



其他部分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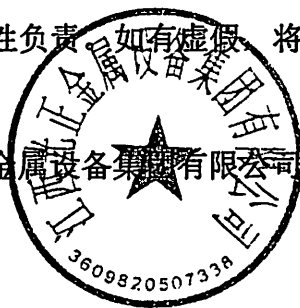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2. 本公司参加海口市档案新馆单位的（B包：档案手动密集架采购）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/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光正金属设备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7月29日



(一) 小型企业认定证明

认定证明

编号:

企业基本情况	企业名称*	江西光正金属设备集团有限公司	组织机构代码*	91360982054429275P	法定代表人*	杨金光
	行业代码 (见赣财购[2012]3号文)	C类2130	注册类型 (见赣财购[2012]3号文)	有限责任公司	联系人	李宗波
	主营业务 (万元)	39229万元	联系地址	樟树市城北工业园	邮政编码	331208
	联系电话*	0795-7366666	传真	0795-7776666	电子邮箱*	guangzhengjinshu@126.com
	营业收入*	39229万元	从业从员*	168	开业时间*	2012年10月10日
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意见	<p>经调查核实,该企业属金属家具制造行业 小型 企业,有效期壹年,主营智能立体车库、智能密集架、手动密集架、电动密集架、电动智能密集架、档案柜、智慧档案馆系统设备、银行全自动代保管箱、智能档案库房设备、库房环境控制系统设备、库房监控报警系统、智能金库、保险柜、金库门、可拆装爆破器材库、专用架体、书架、货架、药架、文物架、防磁柜、文件柜、密集架、目录柜、书梯、印章档案柜、杂志书架、图书设备、安防设备、办公设备、仓储设备、计算机应用库房智能化管理集成设备、档案装具、档案设备、办公自动化系列产品、公寓床、智能枪弹柜、代保管箱、博物馆珍藏架、智能寄存柜、办公家具、酒店家具、机箱、机柜、教学设备、智能书车、智能书架、智能枪弹移动库、军队营房制具、警用装备、射击器械及器材(国家管制等射击器材除外)、实验室系统设备、档案净化整理台、档案室环境控制系统、数字化管理系统软硬件、库房温湿度控制系统、恒温恒湿控制系统设计开发、研发、制造、销售、安装、维修;售后服务、网络和软件开发、研发、安装、销售;进出口经营权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***</p> <p>。(赣正牌)GZ-A、B、C、D、E、F、G、H、I、J、K、O、M、N等型号产品(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)*** 有效期至2021年5月18日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: 2020年5月18日</p>					

备注: *为必填内容。

认定证明

编号:

江西光正金属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经自行申报,被认定为 金属家具制造 行业的小(小、微)型企业,有效期至2021年5月18日



日期: 2020年5月18日

